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1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金失败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约定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根据协议约定,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一致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被追索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交易对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审查;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两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 日起恢复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重大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召开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0	2017-12-30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1	2017-12-30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2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15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8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9	2018-2-9	2018-09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4	2018-3-17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9	2018-4-1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37	2018-5-25	2018-6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0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仍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同时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存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可能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同时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存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有所延迟,相关程序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将相应推迟,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原定计划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原计划为保持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9 年年度

53	2018-9-1	2018-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1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8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23	2018-1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2	2018-12-2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3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激励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工作项目,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经贵州省贵阳市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重组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1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72,160,328 股,涉及 3 名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0%。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400 号)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685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周大生”,证券代码为“00286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7,6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01,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477,885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40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91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76,8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因公司完成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授予的上市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77,885,000 股增至 485,379,379 股;2019 年 1 月 29 日因公司完成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授予的上市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85,379,379 股增至 487,383,000 股。

2018 年 4 月 27 日,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86,226,438 股上市流通,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37”。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利润分配股息登记日总股本 487,30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487,303,000 股增至 730,954,500 股。

2019 年 9 月 7 日,由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49,312 股,公司总股本由 730,954,500 股变更为 730,905,18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30,905,188 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限售股份 314,773,552 股,转增后合计 472,160,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60%,均为无限售条件。

四、自愿解除限售股份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分别为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深圳市金元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投资”)、深圳市泰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有投资”),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承诺及其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周氏投资、金元投资、泰有投资承诺: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②泰有投资承诺:泰有投资承诺:本公司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泰有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周氏投资、金元投资、泰有投资承诺: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泰有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周氏投资、金元投资、泰有投资承诺: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泰有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周氏投资、金元投资、泰有投资承诺: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泰有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周氏投资、金元投资、泰有投资承诺:本公司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